

我国独立学院的发展、现状与对策

左 惟 胡汉辉

(东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6)

摘 要 我国的独立学院大多由民办二级学院转型而来,目前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已初步解决,制约其发展的关键问题主要聚焦于办学内容方面,如专业设置缺乏特色、生源素质相对不高、教师水平参差不齐等,提出基于办学目标与办学特色进行专业设置、提升教师素质并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性以及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等建议。

关键词 民办二级学院;独立学院;管理体制

中图分类号:G64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2-0083-04

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及教育改革的深入,民办普通高校发展迅速,打破了 1949 年以来公立高校一统天下的格局,由民办二级学院演进而来的独立学院成为民办普通高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2007 年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显示,全国共有独立学院 318 所,在校生 186.6 万人,占全国民办高校在校生总数的 53.4%,其中,独立学院本科在校生 165.7 万人,占全国民办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88.7%^[1]。独立学院为我国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减少因高等教育持续扩张而导致的政府财政困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民办二级学院的产生

民办二级学院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其迅速发展则是在 1999 年公立普通高校扩招以后,导致民办二级学院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地方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二是民众对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三是政府调整本、专科招生结构的需求。

潘懋元认为天津师范大学是民办二级学院的创始者。1992 年,该校成立了民办性质的二级学院——国际女子学院,创办的原因一方面是受当时师范大学向综合性大学发展思潮的影响,试图探索师范院校办非师范专业的道路,另一方面是为了筹集资金,缓解办学资金紧张情况。其后,上海也出现了若干所由公立本科院校与国内外机构合作举办的民办二级学院,如上海大学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的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上海理工大学与纽约费城商学院合作举办的上海——纽约费城商学院等。这些学院的兴起主要是顺应了当时上海经济

发展的需要,有其特殊的背景,因此,在当时并没有受到普遍关注,在国内也没有产生很大影响^[2]。

1999 年以后,为了贯彻高校扩招政策,同时解决教育经费不足问题,经济发达地区的公立普通高校,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兴办民办二级学院。以江苏为例,江苏虽是国内高校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但由于人口众多,初等教育基础较好,导致高等教育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1998 年 12 月,苏州大学与苏州市凯达房地产发展公司联合创办了江苏省第一所民办二级学院——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到 2001 年,江苏省内由普通高校创办的民办二级学院已达 25 所。

民办二级学院拥有灵活的办学机制,兼容公立普通高校与民办高校的双重优势,且可较快地产生办学效益,同时也增加了民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因而成为我国高等教育扩张的主要渠道。然而,作为一种新兴的办学模式,民办二级学院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仍然处于摸索阶段,例如,民办二级学院同时拥有公办与民办的特质,这导致了民办二级学院姓公姓民及概念定义上的模糊。潘懋元等认为,因为民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和投资主体不是国家或各级政府,从总体上看,二级学院属于民办高等教育的范畴^[3]。岳东英认为,民办二级学院是在公立学校的名义下设置的,并且在它办学的始终还要负担相当的责任,因此具有较明显的公立性质^[4]。张国华指出,民办二级学院存在体制不顺、概念不清、产权及其界定不明晰、混合法人身份不符合有关规定、办学形式政策依据不明确、办学体制不符合国情等一

系列问题。张国华还强调,民办二级学院虽然办学经济效益高、发展快,却是以削弱国有高校教育资源、牺牲高等教育质量和高等教育的公正性为代价;名为新型办学体制,所谓兼收并蓄国有民办两者优势,实则失去自身办学的特性^[5]。从1999年到2002年,在这短短的3年中,一方面是民办二级学院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则是民办二级学院的办学合法性、相关法制建设滞后、产权不清与法人地位模糊、招生制度混乱与乱收学费、师资队伍不稳定、教学设备不符合规定等问题逐渐呈现。

二、独立学院的发展

2003年4月,教育部颁布的《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是民办二级学院向独立学院转型的转折点。《若干意见》明确了独立学院的本科层次与民办性质,强调6个独立:①独立学院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学院应具有独立的校园和基本设施;③独立学院必须进行独立招生;④独立学院要实施相对独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⑤独立学院必须独立颁发学历证书;⑥独立学院必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若干意见》同时也规定,独立学院的招生计划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的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总数内进行统筹安排,其招生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本科最低的录取控制线,学生的收费标准应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民办高校招生收费政策制订;依照有关普通高校办学条件的规定和独立学院的实际情况,对独立学院的招生资格和办学条件进行质量监控和年审,对办学条件达不到要求、办学秩序混乱、管理水平差的独立学院,可视情况给予处罚或撤销。2003年8月,教育部又颁发了《关于对各地批准试办的独立学院进行检查清理和重新报批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对原有公办本科院校设立的、以民营机制运作的民办二级学院的清理与整顿,以及对公办本科院校新设独立学院的规范与审批工作。

2008年4月,教育部颁布实施《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国独立学院发展的新起点,《办法》有3个关键词:“民”、“优”、“独”,其中,尤以“独”最为关键。

“民”即指进一步明确独立学院的民办属性,因此应按照国家民办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来进行规范。“优”即指进一步强调优质教育资源可参与独立学院的举办,促进独立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独”就是进一步强调独立学院在法律和制度上的独立地位,这是独立学院规范管理的关键,亦

即独立学院在办学和管理方面必须和母体高校相对独立,与母校正式脱钩。《办法》对“独”的强调,一方面保障了母体高校与独立学院各自的利益,如对母体高校而言,可以避免对独立学院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民事纠纷,特别是债务纠纷中承担过多的连带责任;对独立学院而言,可以从法律或制度上保持独立学院的地位和相应的权利,有利于独立学院在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方面进行大胆的创新与改革;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母体高校与独立学院不同的顾虑,如母体高校的3怕:一怕独立学院翅膀长硬了、飞走了;二怕教育资源流失;三怕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影响社会声誉等;独立学院最大的顾虑,一是担心失去教学资源尤其是师资、实验条件和教学计划编制等方面的支持;二是担心失去举办学校良好的社会声誉的支撑。

笔者认为,双方上述的顾虑是不必要的,因为独立学院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不意味着完全脱离母体高校。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独立学院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主要成员是母体高校的领导,独立学院作为母体高校的“子公司”,其发展战略、办学方向、规章制度等由董事会决定,其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任免。此外,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以契约形式固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也包括投资者应有的合理回报。因此,独立学院成为独立法人后,其与母体高校的关系依然密切,同时,也可以自主处理办学过程中的具体事务。

三、独立学院存在的问题

截至2008年5月,教育部公布批准的全国普通高校试办的独立学院已达326所。从全国来看,各省市自治区独立学院发展的情况并不相同,有些地区,如湖北、江苏、辽宁、浙江等省份,独立学院数较多,都在20所以上;而北京、上海、海南、内蒙古、青海、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市自治区,独立学院的发展就显得相当冷清。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长期以来国内高等教育呈现着区域发展不均的现象,如以国内每千万人口拥有普通高等院校数目来看,全国平均数为8.58所,而北京市每千万人口所拥有的高校数高达51.36所,是全国平均水平的5.99倍,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省份平均为8.02所^[6];另一方面的原因是经济的欠发达,如海南、内蒙古、青海、甘肃、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

现行的独立学院是经由母体公立高校申请、所属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部主管部门审批而获得办学资格,这些独立学院大多依《若干意见》和《关于对各地批准试办的独立学院进行检查清理和重新

报批工作的通知》向教育部进行重新申报,具有比较完善且一致性的规范,办学体制初步健全,因此,笔者认为,目前独立学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办学内容方面,聚焦于专业设置缺乏特色、生源素质相对不高、教师水平参差不齐。

就专业设置而言,虽然独立学院实行了独立办学模式,但仍有不少独立学院摆脱不了对母体高校的依赖,尤其在那些由民办二级学院转制而来的独立学院,在教学管理等方面大多沿袭母体高校的做法,缺乏符合自身培养目标和适应独立学院学生特点的教育计划,这可能会导致独立学院培养出来的学生沦为母体高校同类产品中的二等品,在人才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影响就业,进而影响学院的招生,最终将危及学院的生存。

就生源素质而言,教育部门通常将本科分数线划分为一、二、三本三个层,独立学院的招生对象多为第三批本科分数线的考生,与一本相比,他们的入学分数要低40~70分左右,与二本相比,也要差10~30分左右^[7]。分数线是学生质量的一个客观反应,因此,从整体上看,独立学院的生源质量明显偏低,在学习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的表现也相对较差,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独立学院教学的整体水平。

就教师水平而言,独立学院师资来源主要有3个部分,母体高校的在职教师、学院自行聘任的兼课教师(包括校外教师和离退休教师)、从社会招聘的全职教师,各学院在这3部分上的结构差异很大,这导致了独立学院教师水平的参差不齐。例如,出于社会影响力、社会声誉和办学成本的考虑,多数独立学院依靠聘用公办高校退休的教师、代课教师和兼职教师来解决师资严重不足的问题,这对保持长期稳定的教育秩序、持续提高教学质量相当不利;其次,尽管独立学院的师资可以方便地从母体高校转借过来,但这难免导致独立学院与母体高校在教师的使用上发生冲突,此外,为了推进母体高校的改革,独立学院很有可能成为超编富余人员、竞聘落选人员的消化收容机构,从而给独立学院的师资队伍带来负面影响^[8];第三,独立学院教师(包括母体高校的在职教师、学院自行聘任的兼课教师以及从社会招聘的全职教师)的年龄结构普遍存在着两头大、中间小的情况,即老教师、青年教师多、中年教师少,这导致了独立学院教师队伍不稳定,教学质量不稳定,教风传承性差,教学管理规范性差等问题。

四、促进独立学院发展的建议

由上述分析可知,独立学院的运作虽然已初步

解决了体制问题,基本完成了管理体制的改革,但涉及办学质量的问题尚存,主要表现在专业设置、生源质量以及教师水平等方面,如何提高办学质量成为当前的独立学院发展的主要任务,因此,笔者建议如下:

第一,基于办学目标与办学特色进行专业设置。特色是独立学院生存的基础,独立学院要实现与母体高校完全脱钩、走出自主办学的道路,就必须建立自己的办学特色与品牌形象,只有这样才能强化学校的竞争优势、吸引优质生源。为此,独立学院应开拓新的,尤其是适应全球化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的新专业,与母体高校在学科专业设计上既有传承也有区别,形成自身的特色。当然,独立学院突出自身特色必需基于准确的培养目标的定位,目前的独立学院的生源大多为三本层次,独立学院的专业设置及课程设置应不同于一本和二本的理论和研究导向,而应提倡应用和教学导向,以培养适应市场所需的应用型人才为主旨。从客观上讲,独立学院从母体高校分流而来的教师大部分都是教学型的教师,所以独立学院定位于教学型的层次也是必然的选择。此外,社会经济发展对本科层次的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独立学院立足培养本科应用型人才,一方面可以满足社会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就业率,进而赢得更广泛的生源。因此,独立学院的经营者必须明确定位学院的办学目标、有效评估就业市场,让学院的专业与课程设置能真正适合需求导向,并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学校的教学特色和品牌声誉,保证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提升教师素质并保证教师队伍的稳定性。教师素质的高低是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为此,独立学院应在以下方面进行努力:①为稳定教师队伍和吸引且留住优秀人才,应提高教师待遇,并设计相关的教学奖励及相关的奖励制度;②继续聘请母体高校的教师兼任独立学院的教学工作,满足独立学院师资队伍的数量需求及提高学术水平的需要,同时,独立学院可以大力聘任高校刚刚离退休的教师,这些教师大部分既有健康的身体,又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且可以利用知名教授的威望和影响,扩大学院的名度。③建构学习型学校,组织由老教师与青年教师构成的分享与合作团队,建立师徒传承机制,缔结教学伙伴关系,成立校内教学实务社群,形成教师开放学习机制。④挖掘社会其他力量,聘请一些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的管理专家、经济专家与技术人才来学院讲授应用性较强的课程,使学生所学的知识能够更好地与实际市场接轨。

第三,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独立学院应建立规范教学质量的评估体系,首先要确定教学质量的标准,借鉴母体学校的评估体系,并根据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逐步建立起具有学院特色的教学评估体系,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师资等方面着手,制订评价方案,定期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此外,独立学院还可以聘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教授、专家组成教学督导组对独立学院日常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建立多渠道的教学信息回馈机制,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7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2008-04-26].http://www.moe.edu.cn/e-

[2] 来茂德.独立学院: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探索[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4:52.
[3] 潘懋元,邬大光.中国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变化与走向之分析[J].教育科学研究,2001(1):16-19.
[4] 岳东英.国有民营二级学院办学模式初探[J].江西社会科学,2001(12):189-191.
[5] 张国华.国有民办二级学院办学体制质疑[J].教育发展研究,2003(3):1-4.
[6] 胥晓莺.倾斜的高考分数线[J].中国青年研究,2003(1):42-43.
[7] 朱慧新.国有民营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和实现途径[J].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1(4):61-63.
[8] 宋秋蓉.独立学院发展过程中有待解决的几个问题[J].教育与现代化,2004(2):70-71.

(上接第82页)来自于他知行合一的审美能力,缺乏审美能力,就不能感悟“德音”,修养心性德行,达到追求音乐中蕴涵的理想人格的崇高精神境界。“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9]子夏从“绘事后素”产生“礼后”的理解,无疑应归结为他对社会生活的体验。因此,孔子在教学过程中特别注重学生的审美体验,把艺术的技巧表达与自然美、社会美结合起来,对艺术活动作出深刻的理解,实现“成人”的乐教理想。

参考文献:

[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6册)[M].台北:台湾历史语言所,1970-2003.
[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3] 吕不韦.吕氏春秋·古乐[M]//四库全书:3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12.
[4] 阮元.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2008.
[5] 阮元.十三经注疏·乐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0.
[6] 阮元.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7] 阮元.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8]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5.

[9]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4.
[10] 朱熹.诗集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
[11] 转引自朱自清.朱自清全集:第6卷[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176.
[12] 朱熹.论语集注[M].长沙:湖南省岳麓书社,1995:259.
[13]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14] 朱熹.论语集注[M]//四库全书:1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15] 章诗同.荀子简注[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16] 刘向.说苑·卷十七·杂言[M]//四库全书:69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154.
[17] 黄遵宪.致饮冰主人手札[DB/OL].[2005-11-30].http://www.hudong.com/wiki/%E9%BB%84%E9%81%B5%E5%AE%AA(1848%EF%BD%9E1905).
[18] 阮元.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2525.
[19] 班固.汉书·董仲舒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2517.
[20] 阮元.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0.
[21] 阮元.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2556.
[22] 薛瑄.戒子[DB/OL].[2007-05-27].http://bbs.ziling.com/thread-623126-1-1.html.
[23] 刘宝楠.论语正义[M]//续修四库全书:1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108.